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共同设立“设备租赁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并提供担保事项部分调整并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共同设立“设备租赁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提供担保事项部分调整并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就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合作事项部分调整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共同设立“设备租赁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为满足部分优质下游客户分期付款的购买需求，更好的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共同投资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应收设备租赁款收益权信托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95% 及 5%，并由我司对工商银行理财资金的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共同投资信托公司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客户的应收设备租赁款所形成的信托收益权，并由公司对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通过此类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本次总投资不超过 7,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按月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托主体并调整投资额度的议案》，拟将原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由中航信托变更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同时总投资额由不超过 7,000 万元调增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拟与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共同设立“设备租赁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对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投入资金的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的合作模式不变。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 1 年内有效。

由于原审批投资额度和担保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继续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并支持上游供应商的发展，现作以下调整：

1、将“为满足部分优质下游客户分期付款的购买需求”调整为“伊之密及子公司有购买固定资产意向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

2、原来合作协议签订的只有 A 类和 B 类，优先委托人调整为 A 类委托人，劣后委托人调整为 B 类委托人。

公司拟将原投资额度和担保有效期延长 1 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调整事项，一致同意将原投资额度和担保有效期延长 1 年，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伊之密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共同投资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粤财信托·伊之密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由公司对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投入资金的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伊之密的本次决议无异议；

2、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伊之密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但公司仍面临因债务人违约而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债务人出现大面积违约，则伊之密将可能承担补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投入资金的本金和收益的义务，进而对伊之密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及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共同设立“设备租赁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提供担保事项部分调整并延长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